

行政处罚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 兵团市场监管局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本军

受委托行政机关： 第十三师新星市市场监管局

法定代表人： 杨卫

委托事项：新疆正源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的违法案件的查处。

委托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九条规定。

双方的法律责任：1. 兵团市场监管局和第十三师新星市市场监管局签订委托书，并分别予以公告。2. 兵团市场监管局对受委托行政处罚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对受委托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3. 第十三师新星市市场监管局在受委托范围内，对该案件进行线索核查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、结案归档，以兵团市场监管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

处罚。4. 行政处罚案卷由第十三师新星市市场监管局收集整理，并移交兵团市场监管局药品处归档。

委托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案件办结为止。

委托行政机关印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4 日

受委托行政机关印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6 年 8 月 4 日

